

#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企业安全社会化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乙方（服务方）：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小青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企业安全社会化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检查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 专业技术检查的范围：

专业技术检查的区域包括：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所辖区域内生产企业。

2. 专业技术检查的方式：

派遣专业人员到企业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根据被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实施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出具排查检查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专业技术检查工作：**

1、专业技术检查标准：国家相关的安全法规标准

2、专业技术检查期限：中标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将其工作的安排策划和具体的检查对象加以明确，提交或者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人员调配。

(2) 甲方在接到具体实施工作计划后，若有特别要求应及时向乙方告知。

(3) 甲方应尽可能在排查、检查工作前，向乙方人员明确被排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以便于乙方人员做出充分的技术准备。

(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与被检查对象的协调以便于乙方能正常工作等工作条件。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提前做出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取得一致意见后，乙方并确保技术人员按计划到位。

(2)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和制度要求。

(3)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单次需至少两名人员到场（其中一名必须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 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分工，乙方按时完成职责内的各项工作。

(5)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需及时（1 小时以内）到场。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专业技术检查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专业技术检查费用以下方式计算：中标价为 1980000 元，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项目合同总价为 99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待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

#### **第五条、工作要求：**

派专家驻点服务：

1、要求驻点人员参照街道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制度（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

2、要求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 5 名专业检查人员，其中不少于 2 名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消防工程师资质专家。

3、要求在服务期间配合街道开展隐患督查督办工作。

4、对单位进行社会化服务时不得少于 2 名人员，制作服务情况记录并签字确认。

5、做好举一反三整改工作，针对社会化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认真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本质安全。

#### **第六条、乙方专业技术检查内容及时间**

1、协助街道完成年度企业应急管理部门目标任务，对街道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检查。

2、每年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总结报告。

3、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和掌握区域内所有企业的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形成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并将各种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安全风险汇总上报。

4、专业技术检查：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应急救援和演练等专业技术指导和人力支持。

5、安全管理：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企业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落实整改闭环；为街道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宣传；对街道辖区内新入驻企业及搬离、关停企业及时反馈街道（新入驻生产型企业及时进行风险普查并开展隐患排查，搬离、关停企业厂区拍照留底上报街道），完成“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注册及停产标注工作；

6、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安全管理：一是指导督促园区房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指导督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实际，建立适用于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三是指导督促园区根据临平区应急局关于“一厂多租”要求的工作台账进行建立和申报，对园区内的所有租赁企业建立一园一策信息台账。四是对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做到 100%的录入区应急管理局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园区系统管理模块。

7、对街道辖区涉及的三场所两企业（涉爆粉尘、喷涂、有限空间）逐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重大隐患排查及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数据填报。

8、针对街道临时突击性的检查、上级文件要求的检查等应急处置，做到随叫随到。

#### **第七条、考核要求：**



对运河街道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每半年进行考核，将企业和村（社）满意度、绩效情况作为对中介机构综合考核依据。

1、服务区域内企业发生因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的，一票否决，不得再进入运河辖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服务。

2、服务区域内企业发生因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5 起及以上的加扣 10 分，扣完为止。（20 分）

3、在服务企业中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检查服务当日）上报街道的扣 2 分，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曝光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街道因隐患曝光被要求在区级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加扣 3 分，扣完为止。（20 分）

4、街道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发现被抽查企业因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15 分）

5、街道抽查企业或企业反映，经核实服务机构人员检查前未出示相关资质证件的扣 1 分，服务机构派遣未取得相关资质人员开展检查服务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15 分）

6、安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培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每发生一项扣每次 2 分，扣完为止。（20 分）

- ①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②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冒用他人技术在技术报告上签名；
- ③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 ④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 ⑤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 ⑥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服务机构；
- ⑦抄袭他人成果或复制其他技术报告；
- ⑧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 ⑨擅自更改、简化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⑩以街道应急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以欺骗手段在企业招揽业务；
- ⑪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村社、企业满意度按考评表折算得分。（10 分）

8、服务机构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工作的，根据其实际完成情况处以未完成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要求服务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如服务机构指定时间内仍不能完成的，扣除所有未完成的合同价并委托其他服务单位，所产生的损失由原服务机构负责。

9、协助街道服务企业在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开展试点项目的加 1-3 分，最高加 3 分；在区安委办创新项目活动中成效显著，得到区政府肯定、表彰（领导批示、习



彰文件)或在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创新)工作上精准发力、走在前列,在全区推广的,加1-3分,最高加3分;得到市政府、省级部门肯定、表彰(领导批示、表彰文件)或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导的,加3分,最高加6分;得到省政府、国家部委肯定(领导批示、表彰文件)或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导的,加5分,最高加10分。

10、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按100分制计算,得分在95及以上为A类;85分-94分为B类;75分-84分为C类;75分一下为D类。A类按合同价金额100%付款并给予5万元奖励、B类按合同价金额95%付款、C类按合同价金额85%付款、D类按合同价金额50%付款,同一票否决项扣除合同价总额的50%,并于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且不得进入运河辖区范围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发现服务机构有构成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全额扣除中标入围单位为该被服务企业技术服务费用,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进行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考核细则。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指定账号,合同履行完毕无服务或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九条、验收条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第十条、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技术、商业、经济等秘密,除非有法律和行政要求,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价格信息,以及其他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的技术、商业、经济等秘密,除非有法律和行政要求,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及方法: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记录清单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地点和时间: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2024年企业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在各公司内部，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调各方面工作。
2. 作为两公司之间沟通的桥梁，及时传达有关信息，包括变更要求、客观条件的变化等。

3. 甲方：\_\_\_\_\_ 乙方：楼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后达成终止本项目的一致意见时。
3. 一方违约并经书面告知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时，应当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及更改事项，双方同意通过补充文件予以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瓶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1000101038951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盖章)

单位公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